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11分至12時56分

103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簡東明 許忠信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昭順 張嘉郡 陳明文 林岱樺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高志鵬 林滄敏 蘇震清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育仁 江啟臣 陳歐珀 蕭美琴 張慶忠 李桐豪 楊應雄 陳碧涵 林德福 林佳龍 李貴敏 鄭天財 許添財 呂學樟 蔣乃辛 邱文彥 呂玉玲 蘇清泉 王進士 葉宜津 孔文吉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錦隆 羅淑蕾 廖正井 黃文玲 盧秀燕 徐欣瑩 鄭汝芬 顏寬恒 陳怡潔 楊麗環 李應元 李昆澤 賴士葆 薛 凌 江惠貞 盧嘉辰 翁重鈞 羅明才 何欣純 王惠美 吳育昇 陳其邁 陳超明 劉建國

**委員列席48人**

列席人員：**103年1月6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政務次長 梁國新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能源局組長 曾佩如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吳豐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年1月8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戴雪詠

科長 連恆榮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月6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討論事項決議：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之提案人增列委員楊瓊瓔、張嘉郡2人，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1兆2,847億9,617萬8,000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8,535萬3,000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535萬3,000元及「多角化經營收入」7,000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億元，共計增列2億8,535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850億8,153萬1,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兆2,689億8,321萬2,000元，減列「用人費用」3億5,000萬元、「服務費用」4,300萬元(含「旅運費」1,0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500萬元、「專業服務費」2,200萬元)、「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3億元、「勞務成本」之「油氣輸儲費用」2億元、「其他營業成本」1億3,000萬元（含「探勘費用」1億元、「什項營業成本」3,000萬元）、「行銷費用」5,000萬元、「管理費用」2,0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0萬元、「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2,000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168萬6,000元（含「租賃費用」2,000萬元、「什項費用」168萬6,000元），共計減列11億3,968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678億4,352萬6,000元。

註：1.委員林岱樺、黃偉哲對營業總支出之「旅運費」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委員黃偉哲對營業總支出之「什項費用」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針對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輸送管線長期占用，埋設多條天然氣管線致使土地權益受損，不僅造成村民生活在恐懼中，也間接影響該區土地使用與價值，故凍結「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三分之一，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管計畫，編列104年度預算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吳宜臻

3.稅前淨利：原列158億1,296萬6,000元，增列14億2,503萬9,000元，改列為172億3,800萬5,000元。

(二)通過決議38項：

1.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工安事件不斷，且發生率有更形上升趨勢。因此，該公司應就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2.工業安全之企業營運成本預算15億8,014萬7,000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2.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各項油品製造成本偏高，為有效節省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煉油製程相關資料及工安檢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對目前傳統式煉製結構積極調整，並於103年3月底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考察。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3.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須燃料，液化石油氣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4.為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勘績效，以節省成本並提高自有油氣源煉產比重，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3年3月底前提供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昭順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5.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週內(103年1月13日下班前)，提供102年度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等項下「政策宣導」之預算數、實際動支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6.鑑於長期以來，原鄉地區加油站分布據點相距過遠，導致居民加油不便，若逢加油站休假、維修日，居民必須遙遠奔波至另一加油站，因原鄉居民多老人、孩童，生活多有不便。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鄉內僅有唯一一座加油站，也是北橫公路（桃園縣往宜蘭縣方向）最後一座加油站，下一站，則至少要再開85公里至宜蘭縣後，才能找得到下個加油站。又以「台東縣海端鄉」為例，加油站有效為鄉內增加創造「就業機會」，利潤也直接回饋給鄉民，並解決了海端鄉公所財政赤字問題。因此，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原鄉地區之「加油站設置狀況」，以「開放加盟」或「多設據點」方式予以協助，並將成果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7.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公司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之高油價來臨等問題，勢將嚴重衝擊我國物價、經濟發展及原物料供應，爰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8.民國78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80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78年起每年599萬5,000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7期，惟民國86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6個月內依民國80年8月6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3月27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55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有缺失，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5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1個月檢討1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屬勞宅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3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0.鑑於日本政府於102年3月14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100年之能源需求。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2007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60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1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於高雄地區陸續發生多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2人死亡及6人受傷、承攬商6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3,200萬元。同時每次工安意外亦皆造成附近環境影響，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及造成心理恐慌。該公司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103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3億0,196萬9,000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周邊民眾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1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擬定新油價計算公式，目前雖未正式施行，但已引起各界批評，包含採計報價較高之北海布蘭特及杜拜為標準，而不列入較為便宜的西德州油價，蓄意墊高中油的銷售價格。再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被監察院糾正的缺失皆未提出改革方案，營運效能不佳的狀況依然未改進。日前立法院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油價實質成本透明化，並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參考，卻未見有任何回應。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的油價計算公式迴避自身營運績效之檢討，更不合理採計較高價之國際原油價格，相關調整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就重新研議油價調整公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同意前，不得恣意施行油價計算公式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13.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3億0,196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增加3,888萬3,000元。經查，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其執行勞檢提出5,200項之缺失並未有效改善。又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發生6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2人死亡、12人受傷，相關財產損失3,200萬元，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加強檢討，爰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勞檢之缺失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1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於102年9月底之資料顯示，土地總面積2,881.57公頃，其中營業用地2,757.76公頃，非營業用地123.81公頃。經查，其中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地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1億4,285萬9,000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又其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為0.5914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為6,828萬9,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10萬2,000元；被占用宿舍尚未回收計有451戶，公告現值31億6,422萬8,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4,227萬1,000元及房屋稅22萬6,000元，凸顯清理成效欠佳。爰決議該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房舍占用回收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1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起因與加油站合約陸續到期，雙方重擬新約，造成加油站利潤縮水，加上高鐵、捷運、國道興建，民眾開遠程道路的油耗量大減，近年來國內新車銷售一直處於低檔，全年新車銷售量只有36萬輛左右，離高峰時期51.4萬輛差距甚多，諸多加油站因此關門、停業。加油站土地若已遭油品污染，停歇業不會減輕污染情況，反而因為加油站業主無力或不願整治，土地污染問題更棘手，以中度污染加油站為例，通常需要花費至少4年整治時間，才能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除污染場址列管。目前歇業的加油站以加盟民營站為主，若位居較偏遠地段，土地再開發價值偏低，業者出錢整治被加油站污染的土地意願偏低，造成加油站歇業後原基地呈現荒廢狀態，形成環境隱憂。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方案協助停、歇業民營加盟站業者進行環境整治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1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探勘油源，專門找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區與國家，且「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率」等指標均遠不及美國「前50大油公司」及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且每年均發布一利多，101年為該公司投資查德Benoy-1號井鑽探成功，推估單井可日產原油9,800桶，天然氣約3萬5,000立方公尺，預估展望資源量約1億桶，該公司可分得70%，而103年度預算書中卻對查德礦區所獲隻字不提。而103年度預算書中又提出該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完成與尼日共和國東南Agadem礦區交割，取得該礦區經營人中國大陸CNPCNP公司讓入之工作權益，取得礦區20%權益，該礦區目前28口生產井，平均產量約20.54桶/日，該公司讓入分得12.184百萬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91年至今，101年度累計投入探勘支出達1,049.57億元，績效不彰，海外探勘已被質疑為包裝利益輸送、洗錢工具，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1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兩個研發單位，以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及研發能力，但103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仍編列2億0,122萬元之多，比102年度預算增加8,243萬3,000元，增幅69.4%，更是100年度及101年度決算數的6.97倍及8.84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減少委託調查研究及增加新研究單位之自主研究能量之比例，提出檢討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1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持續進行各項資產活化、開源節流暨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102年度預算成長5.12%及3.7%，然本期淨利卻較102年度大幅減少10.04%，殊不合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1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油氣探勘預算為56億2,900萬4,000元，但比較96年度至101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前50大石油公司、大陸中海油公司之「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例」指標，表現均較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之內，針就以上兩項指標，對於如何增加探勘績效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20.政府多年來向高雄地區承諾104年完成五輕遷移作業，現今卻規劃將五輕設備以民間業者租賃方式變相延續五輕營運，嚴重失信於人民，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相關規畫，並確實於104年停止五輕營運。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林岱樺

2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用人費用」238億9,583萬7,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261億2,318萬3,000元，減少22億2,734萬6,000元。鑑於過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照顧公司員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而制訂、實施諸多優惠與獎金措施，可謂有其歷史背景，惟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又享有諸多額外員工優惠措施，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情況下，過度優惠之員工福利，恐將徒然引發社會之階級對立，公平性有待斟酌，亦增加公司負擔。衡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部分員工福利優惠措施應進行全面檢討相關核發制度，以有效減輕該公司用人費用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22.油品銷售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收來源，然受到99年12月起至101年3月底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公司100年度決算虧損324.16億元；101年度又繼續虧損336.65億元，102年度雖編列淨利175億7,807萬8,000元，103年度亦編列淨利158億1,296萬6,000元，惟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該公司近年來嚴重虧損已影響盈餘繳庫。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參考國內石化業者台塑石化公司之經營優勢，除改善煉製結構、與泛中油石化體系廠商合作發展提升石化產品之高值化外，可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石化品及潤滑油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3.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鉅大，風險極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相當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卻成效有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4.鑑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擴大自主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103年度編列油氣探勘費用56億2,900萬4,000元，其中包括國外探勘37億6,717萬6,000元。然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目前產油蘊藏地區如中東及非洲等地區經常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留意地區性政治風險，妥為因應，以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影響公司權益，同時亦應衡酌全球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趨勢，積極多元布局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合作，以擴大油氣供應來源，以利我國能源供應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除營業獲利能力呈現衰退趨勢，加上營運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近年來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致債務餘額遽增、財務結構急遽惡化，利息負擔日益沉重，顯見該公司近年來以高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充固定資產建設及轉投資等，不符穩健經營原則。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油價及該公司營運績效等議題相當關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截至102年9月底資料顯示，其經管土地總面積2,881.57公頃，其中營業用地2,757.76公頃，占95.7%，非營業用地123.81公頃，占4.3%。惟截至102年9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中仍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1億4,285萬9,000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此外，該公司經管之房舍、土地被占用者，包括土地17筆、屋舍451戶，其公告現值分別約6,828萬9,000元及31.64億元，被占用比數與面積仍高，凸顯該公司對經管建物及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清理成效欠佳，難以發揮資產價值。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清理及活化利用經管之土地建物等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7.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國內環保標準日益提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進行適度之調整，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速動比率更屬偏低，103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所需資金，恐提高其財務風險，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2億0,122萬元，較102年度預算增加8,243萬3,000元，增幅約69.4%；並較100年度及101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約6.97倍至8.84倍之多。調查研究費用除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遽增外，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高達53項，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研發單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調查研究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0.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偏高，103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185億3,274萬2,000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67.64%，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加上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來虧損嚴重，亦不利公司經營。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同時應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103年底長期債務達2,577.7億元，較102年底淨增加494億元，預計103年底負債總額達7,570.1億元，負債比率達74.77%，相較於99年底之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3年度「利息費用」編列55億2,673萬2,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增加12億4,656萬1,000元（增幅達29.12%），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2.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截至102年9月底止陸續發生6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2人死亡及6人受傷、承攬商6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3,200萬元，皆較100年度及101年度大幅上升，凸顯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3億0,196萬9,000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3.截至102年9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被占用計5處17筆土地，面積0.5917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6,828萬9,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10萬2,000元，另同時點被占用宿舍尚未收回者計451戶，公告現值31億6,422萬8,000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計4,227萬1,000元及房屋稅22萬6,000元；且102年截至9月底止被借用逾期屋舍及被占用宿舍計451戶，較101年底之439戶，增加12戶，顯見該公司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期程，儘速將所有遭占用土地及房舍全部依法取回，並妥善處理及管理相關資產，以維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利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2億0,122萬元，較102年度增加8,243萬3,000元，增幅約69.4%，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共53項。鑑於該公司於101年度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研發單位作為再生能源、高值化、新材料、低碳及環保節能產業等研發，共進用77人，其中有24人為博士研究員。故該公司應審酌委託調查研究案是否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爰決議該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調查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3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不佳，煉油廠與天然氣廠桶槽長期保養不當，徒增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維護未依技術規格辦理，竟發給合格證明部分，基層勞工陳情，多數桶槽鏽蝕，隨時有爆裂危安可能；高層官員隱匿不報，任令持續運轉，嚴重失職，罔顧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協調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赴現地考察，釐清權責懲處，督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3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高單價電力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9元/度)，另一方面卻每年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3.6元/度)，買低賣高，顯非法定所謂以「餘電」售之，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罔顧國人權益，苟且因循，有負納稅人付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同時，自行發電電力應優先自用，餘電方得外售，也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層出不窮的弊案，安排專案報告，以督促加速改革。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37.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油價連續3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以降低民生痛苦。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38.有鑑於油價之波動與國內物價波動有連動關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每週參照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未能衡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情勢，2009年更曾發生油價連9漲，造成民生物價齊漲，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於遭逢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嚴重天然災害、連續5週調漲或累計漲價幅度達10%時，暫停油價浮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慶華

**103年1月8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委員蘇震清、王惠美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陳明文、李慶華、黃昭順、廖國棟、蘇震清、楊瓊瓔、許添財、高志鵬、蘇清泉、黃偉哲、王惠美、李桐豪、林滄敏及陳其邁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戴簡任技正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江惠貞、蕭美琴、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全案照案通過，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散會**